

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文件

烟建联【2018】15号



关于开展烟台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 评价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为促进建筑业企业健康持续发展，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经理队伍素质，调动和鼓励在项目施工、管理和经营中成绩突出的项目经理工作积极性，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决定在会员单位中开展“烟台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评价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各县（市）、区协会（联合会）和有关单位应根据《烟台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评价办法》（附件）组织推荐和初审，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2. 根据联合会《章程》规定，项目经理所在企业应具备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单位会员资格，未按时交纳会费的单位会员不能申报。

3. 请各推荐单位于12月15日前将推荐文件、推荐汇

总表和申报资料报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秘书处（同时发送电子版），逾期不再受理。

地 址：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63 号黄海明珠中心 1008

联 系 人：王亚蕊、邹德朴

联系电话：0535-6905983

邮 箱：ytcia02@163.com

附件：烟台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评价办法（试行）


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
2018 年 11 月 28 日

抄送：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印发

2018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烟台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评价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全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水平，建立健全项目管理人才培养成长的激励机制，鼓励建筑业项目经理高水平、高质量、高效益地搞好工程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烟台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由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自愿申报，申报业绩工程须为烟台市行政区域内工程或注册地为烟台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外出施工工程。

第三条 烟台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每年评价一次。山东省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将从烟台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中择优推荐。

第四条 烟台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推荐条件：

(一)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拥护党的方针政策。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德才兼备，勇于创新，开拓进取，在工程项目管理中取得优异成绩；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失信和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和记录，没有违反建筑市场管理规定行为；

(三) 注重抓好劳务层管理，坚持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务工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和用户投诉现象；

(四) 具有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注册有效期内。近

三年担任过一项中型及以上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建市[2007]171号)的项目经理,从业五年以上且未有不良行为记录;除大型工程外,同一工程原则上只能推荐一名项目经理参评;

(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有效实施项目采购与招标管理、合同管理、设计与技术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成本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绿色建造与环境管理、资源管理、信息与知识管理、沟通管理、风险管理和收尾管理,所承担的工程圆满完成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中由项目经理负责履行的各项条款;

(六)加强项目成本核算,严格财务管理制度,有效地控制工程项目建设成本,按时完成合同工期并取得明显经济效益;

(七)工程质量管理高标准,严要求,施工组织精益求精,所承建工程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近三年至少获得一项市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

(八)项目施工现场管理规范,积极实施绿色施工,节能环保,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近三年至少获得一项市级及以上安全文明工地奖。

(九)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积极带领项目部参与科技创新、群众性质量促进等活动,近三年至少获得一项市级及以上 QC 成果、工法、专利或科技示范工程等荣誉。

推荐条件中的(七)、(八)、(九)项须同时具备。

第五条 建筑业施工企业按企业所在地向县（市、区）建筑业协（联合）会申报，外地进烟企业向工程所在地县（市、区）建筑业协（联合）会申报，由县（市、区）建筑业协（联合）会向市建筑业联合会推荐。市直企业直接向市建筑业联合会推荐。

第六条 县（市、区）建筑业协（联合）会或市直企业，依据本办法对申报企业的有关资料原件进行审查，在申报表中签署具体推荐意见并盖章，出具正式推荐文件（附件3）向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推荐。

第七条 被推荐人所在企业需为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会员单位。

第八条 申报材料的内容和要求

（一）承诺书原件（附件1）。

（二）推荐文件原件和推荐汇总表（附件2）。

（三）烟台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申报表（附件3）。

（四）项目经理业绩材料（1000字以内）。

（五）项目经理的有关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建造师证等）。

（六）工程项目部分：

1、业绩代表工程获得市级以上质量奖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任职证明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2、除上述获奖工程外的其他获奖工程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任职证明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3、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4. 同一工程业绩只能申报一次。

以上材料二~六项应用 A4 纸统一目录，装订成册，不同部分用彩页隔开；业绩代表工程合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所有同时报送电子版一份。

第九条 市建筑业联合会组织相关专家负责对烟台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评价工作。评价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十条 评审专家确定的优秀项目经理预选名单，在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网站公示一周无异议后，由市建筑业联合会发文公布表彰，并颁发烟台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证书。

第十一条 企业要建立完善优秀项目管理人才培养激励长效机制，对获得“烟台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称号的项目经理应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企业自行制定。

第十二条 获得“烟台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称号者，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如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以及严重市场违法违规行爲，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证书。

第十三条 采取欺骗、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烟台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称号者，一经查实，全市通报批评，撤销获奖资格，收回证书。所在企业三年内不得申报市级以上优秀项目经理奖项。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承 诺 书

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

我单位自愿参加烟台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的评价活动，对《烟台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评价办法》及申报条件与资料要求，已经详细了解，对_____同志申报烟台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提供的申报表和证明性文件经认真核对，真实有效，准确无误。如有弄虚作假现象，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申报项目经理 签字：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_____年度烟台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
推荐汇总表

县（市、区）建筑业协（联合）会、市直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3

编号：_____

烟台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 申报表

推荐协会（单位）：_____（公章）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专业技术职 称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地址及邮编				
申报人手机		固定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部门		固定电话		
地址及邮编				
<p>从事项目管理工作的简历（可加附页）：</p>				

<p>获得市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时间、名称及授奖单位</p>	
<p>获得其他奖项的时间、名称及授奖单位</p>	

所在企业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初审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评审专家评价意见：

盖 章（签名）

年 月 日

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